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吳念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1330329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原函影本1份(29960690 1133032922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轉知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宣導各機關協助拓展本市身心 障礙表演者展演管道及機會,共同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3年1月12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13305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,請各機關於辦理安排有表演節目 之公開活動或典禮時,邀請身心障礙表演者參與,協助拓 展本市身心障礙表演者展演管道及機會。
- 三、旨揭身心障礙表演者相關資訊,可至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官 網查詢(https://fd.gov.taipei,路徑:「首頁/業務服 務/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/就業服務/相關資源/身障表 演者專區 」)。

四、檢附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









